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被告 蘇欽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，應予變價分割，價金均按附表一所示之兩造持分比例分配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00元，又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權利範圍為1/2，有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,200元（計算式：54,400元×權利範圍2分之1＝27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共有人」，並未表明被告姓名為何（本裁定暫列蘇欽

01 炎)，原告起訴對象尚不明確。請提出記載正確原告姓名年
02 籍、住居所之完整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03 繕本或影本。

0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繳納裁判
10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李家維